

**2022 年度  
资兴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兴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资兴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 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资兴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东江法庭（环境资源法庭）、三都法庭、黄草法庭、兴宁法庭、州门司法庭（家事少年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91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83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资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资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7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2.21万元，增长12.45%，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东江法庭建设等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01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7.16万元，占95.13%；其他收入146.87万元，占4.8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77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34万元，占81.71%；项目支出506.70万元，占18.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24.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5.53万元，增长14.49%，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东江法庭建设等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2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6.09万元，增长12.72%，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去年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2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0万元，占比0.01%；公共安全支出2316.97万元，占8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00万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55.00万元，占2.10%；住房保障支出140.00万元，占5.3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67.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1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和办公费有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9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底未完成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1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7.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7.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9.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 万元，增长 87.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所产生接待次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的下降，公车采购成本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151.69%，原因在于 2022 年油价上升，以及部分车辆车龄长，车况下降，需要维修保养以及 2022 年新购入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2 万元，占 10.5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57 万元，占 89.4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1 个、来宾 376 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8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9 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9.7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17 万元, 增长 40.38%。主要原因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增加, 导致相应支出的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 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 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 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开支 0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9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9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 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郴州市委、资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发扬“闯、创、干、拼”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司法为民、能动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共受理各类案件5096件，审结4841件，结案率95%。继续保持湖南省文明单位、郴州市平安单位，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法院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荣获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郴州法院综合考核优秀单位、资兴市综合绩效考评优秀等次、意识形态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立案庭获评“湖南省巾帼文明岗”。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是部分项目经费如审判区域维修、被装购置费等执行进度偏低。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且审判区域维修项目资金来源为2021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该项目暂未进行预算评审，拟定于2023年开展。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